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66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永康市超程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科源东街9号三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碎肉机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家用洗碗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粉碎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铸造机械；和面机；制面条机